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股份”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承接IPO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IPO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对国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1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2,727,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359,891.57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24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25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62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487,359,891.57
减：2019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4,637,552.57
减：2020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42,480,148.97
减：2021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39,174,049.82

减：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8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4,772,564.98
减：资金置换金额	16,051,252.31
减：补充流动资金	54,650,000.00
减：扣减手续费	2,457.64
加：收到利息收入	6,840,252.02
截至2022年4月8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132,432,117.3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IPO保荐机构西部证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9-001。

2020年6月，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工作开展的需要，聘请中金公司担任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与西部证券终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西部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因此，公司、中金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0-057。

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国联视讯（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国联视讯（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与国联视讯（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1年

12月22日与国联视讯（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1-063、2021-066。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使用与管理上述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与银行、保荐机构所签订的相关监管协议，未发生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自“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始，截至募集资金到位2019年7月24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为1,605.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自筹资金投入（万元）
1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	3,979.33	729.37
2	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7,940.78	80.00
3	SaaS系统研发项目	11,838.33	264.84
4	产业互联网研发中心项目	19,509.90	530.92
合计		43,268.34	1,605.1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本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1,605.13万元，需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605.13万元。

2019年10月31日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744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并于2019年11月完成置换。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4,366.78	3,979.33	京海淀发改（备）[2017]268号
2	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8,713.93	7,940.78	京海淀发改（备）[2017]269号
3	SaaS系统研发项目	12,990.96	11,838.33	京海淀发改（备）[2017]272号
4	产业互联网研发中心项目	21,409.47	19,509.90	京海淀发改（备）[2017]271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5,467.65	-
合计		53,481.14	48,735.99	-

2019年10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变更方案为，维持上海、成都、武汉、天津、厦门、无锡、重庆、张家港八个城市不变，删除佛山、涿州、邯郸、菏泽、太原五个城市，新增宁波、郑州、杭州、深圳、济南五个城市。

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SaaS系统研发项目>、<产业互联网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SaaS系统研发项目、产业互联网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均由拟在海淀区购置办公场地变更为拟在朝阳区购置办公场地。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形，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建设目标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账号	初始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用途
				活期存款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000002019400029837424	195,099,000.84	48,755,455.83	48,755,455.83	产业互联网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000002019400029841900	118,383,281.60	25,748,071.99	25,748,071.99	SaaS 系统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1034511	79,407,805.82	41,268,827.74	41,268,827.74	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0277000000983118	39,793,344.48	10,838,469.03	10,838,469.03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040160001075570	40,000,000.00	6,265.75	6,265.75	补充流动资金
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0277000000983094	14,676,458.83	28,440.32	28,440.32	补充流动资金
工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2201026229200560517	-	-	-	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工行浦东开发区东绣路支行	1001064929006706487	-	5,786,586.64	5,786,586.64	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87,359,891.57	132,432,117.30	132,432,117.30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1)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2)	尚需支付的尾款 (3)	利息收入净额 (4)	节余募集资金 (1) - (2) - (3) + (4)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3,979.33	2,944.75	0.00	49.27	1,083.85
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7,940.78	3,417.53	0.00	182.29	4,705.54
SaaS 系统研发项目	11,838.33	9,438.31	0.00	174.79	2,574.81
产业互联网研发中心项目	19,509.90	14,910.96	0.00	276.61	4,875.55
补充流动资金	5,467.65	5,465.00	0.00	0.82	3.47
合计	48,735.99	36,176.55	0.00	683.78	13,243.22

注：利息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节约、有效、谨慎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2、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对短期内出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有效提高了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收益。

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达

到了预定的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考虑利息因素，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金额为准。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该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公司承诺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理、合规，补流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结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结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江涛

江涛

徐石晏

徐石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